

基于“文化生长”理念的古镇空间秩序传承研究 ——以陕西省为例

Research on the Spac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ultural Town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Growth”: Take Sha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魏峰群 李军社 席岳婷
Wei Fengqun, Li Junshe, Xi Yueting

摘要: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发展,我国众多古镇相应进入了一个空间扩展的特殊时期。本文从空间文化基因传承的视角,对陕西省30个旅游文化古镇规划方案进行深入剖析,通过对其建设用地扩展的规模、速度、方式,以及城镇形态、用地类型和空间肌理等指标的测评,准确评估古镇现状与规划期末的空间扩展变化。研究发现规划作为重构城乡空间秩序的力量对古镇传统空间的冲击和影响巨大,为了寻求更为合理的古镇空间扩展模式,本文提出了与现实相适应的古镇空间秩序重建策略,明确古镇规划必须尊重空间“文化基因”,基于一定的逻辑理性进行扩展,独特的城镇空间形态必须在“文化生长”理念的指导下重构其空间秩序。

Abstract: Along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many towns are entering the special phase of spatial extension. Through in-depth analysis on 30 spacial plans of culture towns in Shaanxi province, the paper reveals some changes of the indicators of construction land, including the scale, expansion, speed, land types, and town morphology, spatial texture in before and after the town planning. It shows that the planning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force on impacting the spatial order of the original town spac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gene of space, the paper puts forward a series of reasonable plan strategies. A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own, unique town space form must be inherited on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growth”. The town space should reconstruct the spatial order on certain historical logic rationality.

关键词: 文化生长;空间形态;空间秩序;文化旅游城镇

Keywords: Cultural Growth; Spacial Form; Spacial Order; Cultural Town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013G1271099),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201306875041)

作者: 魏峰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陕西师范大学旅游与环境学院

李军社,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席岳婷,长安大学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城镇化经过30多年的发展,城镇化率从30%快速增长到50%左右,并逐步向70%的水平迈进。在这个关键的发展阶段,中央适时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走集约、智能、绿色和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明确调整城镇化发展策略,从数量型向质量型的发展模式转变。在此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可以预见未来的新型城镇化过程将会重构整个城市和乡村的空间逻辑关系,并逐步在物质空间层面上反映出全新的地域图景。

然而在城市化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城市空间出现了急剧的扩展。奥利弗·吉勒姆(Oliver Gillham)所著的《无边的城市》(*The Limitless City*)一书对全球城市的无序蔓延有着精彩的阐述,使得人们逐渐认识到城镇化对空间塑造、控制和引导的强大力量,无秩序的空间扩张将会对城镇区域的生态环境和文化格局带来深远的负面影响^[1]。因而,在我国快速城市化的时代大背景下,城镇空间秩序重建的方式和质量尤为关键。

相关研究表明,在我国众多的古镇地域空间扩展过程中,普遍存在较为严重的无秩序性蔓延或非理性扩张、开发利用强度缺乏刚性约束力、发展价值取向的片面性等相关问题,导致空间资源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文化价值传承逐渐丧失空间载体,居民公共利益受损等负面影响大量出现。在这个发展过程中,虽然说历史文化古镇的开发建设受到了文物保护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的引导和管理,但由于各类型规划的利益主体、规划思路、规划内容以及控制指标差异较大,形成了一种虽有多重规划覆盖和交叉,但始终缺乏更为恰当的规划控制体系进行管控的尴尬局面。伴随着城镇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劲需要,许多古镇在扩张的过程中已经对原有空间秩序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其所蕴涵的非物质文化精神也逐渐淡化。若不能有效管控,物质空间的异化必将会对历史文化古镇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某一城镇既然“生长”于固定的场所区域中，就必须从适应环境、改造环境和表达环境的规划观念出发，尊重其自然秩序、功能秩序和文化秩序。本文认为，空间扩展应以“文化生长”理念为指导，重构具有地脉文化内涵的城镇空间秩序，从而建设一个具有“原真性”，又有“创新性”，符合“文化特征”的“诗意人居环境”。这个思路应该对于我国历史文化古镇、旅游古村落等传统民居聚落如何实现特色空间生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2 古镇原有空间秩序的变化态势

2.1 现实需求对空间秩序的强烈冲击

学术界公认，历史文化古镇的发展始终是以地域空间保护为其核心所在，其地域空间拓展必须兼顾文化脉络传承、土地高效利用和公共利益保障等多重绩效的综合考量。但在快速城镇化的当下，采用单一视角的城镇开发，过于注重土地利用效率的不断提高，甚至单纯追求“效率”，而忽视了地域文化脉络和居住人群的公共利益保障的现象愈演愈烈，这种趋势的蔓延对于历史文化古镇发展的危害尤为严峻。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西北欠发达地区已经或即将进入快速发展建设期，其间众多历史古镇正面临着新型城镇化和文化旅游产业化的双重机遇和挑战。客观来看，大多数古镇发展的滞后是受到封闭的自然环境、不良的交通区位、衰败的产业动力或惰性的发展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导致许多古镇的空间发展的自组织功能持续下降，日益萎缩。而相对于自组织过程的“内在自发性”，人类的“外在能动性”干预可以视为一种他组织过程^[2]。众多古镇急切地寻求他组织功能所带来的引导和管理力量，这种规划引导的力量是极其强大的，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会出现不完全可控的情况。由于西北地区许多古镇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反而保留了许多基本原始的空间形态特征，但突然站到了时代发展的前沿位置，处于建设起步与快速发展的过渡阶段，既具有欠发达地区的滞后特征，又隐含了发达地区快速发展的可能潜力，爆发式的发展需求急切地要求规划能提供更为科学合理的引导和管理手段。因此，空间规划如何实现古镇经济效益与公共利益的双赢，文化传承与现实发展的契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

2.2 基于 30 个古镇规划样本的分析

基于陕西省 30 个文化旅游古镇的建设规划方案，本文对这些样本进行了细致的统计分析和研究。总体来看，绝大多数规划并未明确提出各个古镇到规划期末（2020 年）的合理增长边界，城镇都将发展成为多功能集合、多空间复合、多时段使用的“居住 + 商业 + 游憩”三位一体的综合体，其地域扩

张速度和规模变化幅度较大，对古镇原有的空间格局和肌理冲击强烈。具体而言，统计分析显示如下特点：(1) 规划用地规模增速过快；(2) 规划用地结构变化较大；(3) 镇区空间形态变化剧烈；(4) 未来古镇产业结构变化明显。如此，将不可避免地出现“把古镇建成新城，把住区建成景区”的趋势。古镇的空间形态发展将会出现不可逆转的几个态势：空间形态将从自由式向规则型演化；城镇功能从简单的居住空间、生产空间、交通空间不断丰富和扩展；空间秩序的瓦解速度逐渐加快，特有的空间肌理将不复存在，最终古镇空间所蕴涵的某些非物质文化也将逐渐淡化和消散。

总体而言，多数古镇建设规划结果反映到空间秩序上，呈现出形态异化、尺度异化、肌理异化、场景异化和功能异化的秩序异化现象，如此将会进一步导致文化异化，最终将演化为“此旅游古镇非彼文化古镇”的结果。

2.2.1 城镇用地规模变化

根据《陕西省文化旅游古镇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的要求，30 个文化旅游古镇的规划布局方式基本采用模块化拼贴 (mosaic)，主要包括核心景区、旅游服务基地和生活居住基地三个板块，并对每一模块提出相应的一系列规划建设控制指标，如用地规模、人口容量、街巷保护范围、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风貌控制等^[3]。

《导则》在指导镇区建设发展的过程中，运用刚性指标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和引导的积极作用，但从更为科学的角度看，“模块化”的规划手段在强化操作性的同时，也进一步削弱了城镇自发生长的独特文化性基因。

规划期为 2011—2020 年，30 个古镇的规划建设用地增长了 1.2~7 倍不等。统计表明，城镇总体建设用地规模增长在 2 倍以下的 7 个镇，仅占总数的 23%；规模增长在 2~3 倍的有 12 个镇，占总数的 40%；规模增长在 3~4 倍的有 8 个镇，占总数的 27%；而规模增长在 4 倍以上的镇有 3 个，占总数的 10% (图 1)。

2.2.2 城镇用地扩展方式变化

我们将陕西省 30 个文化旅游古镇的现状空间形态，按照基本轮廓归纳为三种初始类型，分别为：团块状、条带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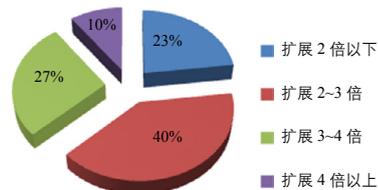


图 1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扩展倍率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 [4]

和组团状。细致对比分析 30 个古镇的现状图和规划图，将其地域扩张方式概括为三种模式，分别为：围合型、拼贴型和飞地型（图 2）。通过统计分析，结果显示用地条件较好的城镇，全部采取了围合型发展，共 18 个镇，占总数的 60%；而受到一定地理环境限制或交通线限制的城镇，采用了拼贴型方式进行扩展，共 10 个镇，占到总数的 34%；仅有 2 个镇，为满足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采取飞地型的方式建设功能模块（图 3）。这表明多数古镇其扩展方式基本上依托古镇圈层发展或毗邻古镇外缘进行建设，少有古镇采用分离发展的模式，以减少对原有镇区空间格局的影响。

2.2.3 宏观尺度下的古镇形态变化

针对极高的空间扩展增长速度，转换研究视角，将 30 个古镇空间扩展模式图形化，以更为直观的方法来对比现状形态和规划形态。经过归纳后分析，发现古镇的形态异化率非常高。统计表明，古镇整体空间形态相似度在 80% 以上的 4 个镇，仅占总数的 13%；形态相似度在 50%~80% 的有 6 个镇，占总数的 20%；形态相似度在 30%~50% 的 7 个镇，占总数的 23%；而形态相似度小于 30% 的镇高达 13 个，占总数的 44%。前两者的总比重仅为 33%，而形态变化剧烈的后两者，高达 67%。数据说明规划若实施，大多数的古镇难以保持原有的历史空间格局和空间尺度（图 4）。因此，虽然在所有 30 个规划中均明确提出的“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原则，以及“避免建设性破坏”等指导思想，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落实起来颇有难度。

2.2.4 中观尺度下的用地类型变化

按照目前我国城镇执行的《镇规划标准 GB50188-2007》，城镇建设用地类型主要是居住用地（R）、道路广场用地（S）和公共设施用地（C）三种，结合古镇规划的目标是要建设成为文化旅游名镇的要求，参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分析其居住用地（R）、道路广场用地（S）、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和商业服务业用地（B）。对比考察现状 R/C 比值和规划 R/(A+B) 比值的变化程度，作为表征指标进行分析研究。通过计算 30 个古镇的 R/C 值和 R/(A+B) 值，作为现状和规划之间的比较，基本都

反映出数值的不断下降，大多数的古镇规划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商业市场等设施，对于古镇原有的用地结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受到城市规划较为严格的建设用地比例的控制，其影响程度并不大，仍处于合理或可控的范围。

2.2.5 微观尺度下的空间肌理变化

传统古镇的街巷不但是一个生活空间，同时也是一个文化空间，其空间形态特征是表现和传达生活场景和文化精神的重要物质载体。古镇街巷的空间尺度是影响其文化意象的重要因素之一。日本学者芦原义信在其著作《外部空间设计》中对此进行过详细的研究归纳：街巷的宽度（D）和建筑立面的高度（H）比是影响行人心理感受的重要因素。当 $D/H > 1$ 时，随着比值的增加，即街巷的宽度逐渐大于建筑立面的高度，行人所受的围护感就会逐渐减弱；但当这个比值大于 3，街巷的宽度会因过大使行人产生离散的感觉^[5]。

研究试图通过街区规模变化、街道宽度变化、沿街建筑物的高度变化和图底面积等指标来分析规划前后的变化，或者新建区域与古镇保护区的数据差别。根据统计，多数古镇的旧城区由于文物保护的政策限制，D/H 值基本保持在一定区间内，局部地段即使出现由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规划管理失误等原因，D/H 值发生较大变化，总体上还基本可控。但古镇的新城区，不论围合型、拼贴型还是飞地型，D 和 H 的值都明显放大，所构成的城镇街区规模、街道红线宽度、图底形态与古镇区相比变化较大（图 5，图 6）。为了满足现代游憩功能需求，这些变化可以理解，但对于围合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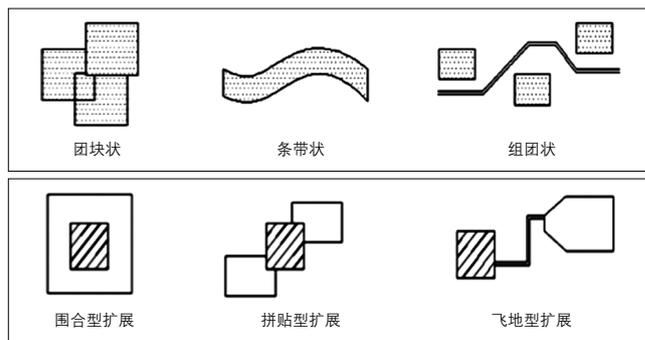


图 3 城镇建设用地扩展方式

资料来源：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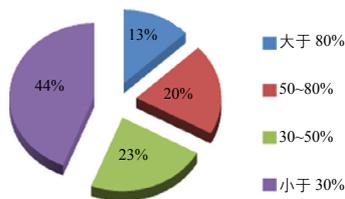


图 2 城镇现状空间形态分类

资料来源：同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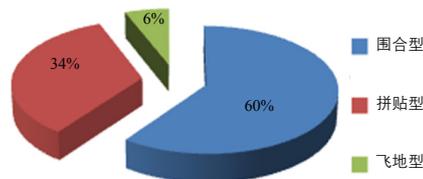


图 4 规划与现状城镇形态相似度

资料来源：同图 1

拼贴型的扩展方式而言，由于用地毗邻，对古镇整体建筑风貌和环境特点影响较大。

3 “文化生长” 理念的内涵

《马丘比丘宪章》中明确表示：“一个城市的个性和特征是其形态结构和社会发展特点的结果。”一个古镇的规模、布局紧紧依附于自己独特的历史文化，而历史文化是不可能被随意复制、改造或加工的。西方著名的城市理论家和社会学家芒福德 (L. Mumford)、约翰·弗里德曼 (John Friedman)、克里斯托夫·科尔 (Christoph Kohl) 及彼得·霍尔 (Peter Hall) 等，都十分强调城市历史文化在城市规划与建设中的作用，他们认为任何城市都不可能脱离它存在的文脉，脱离它根植的文明。

3.1 国内外相关研究进展

近年来，随着世界城市化的持续发展，城市蔓延的加剧，国内外学者对城镇空间扩展开展了广泛的研究，正在经历从定性到定量，静态到动态，形态到机制，设计到管理的探索研究过程。国外对城镇空间扩展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城市形态学方面，如采用分形理论等，不断深化对城市空间形态的定量描述，以及地域结构变化、社会学因素及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探索，提出了如“精明增长”等理论。此外，国外学者也较为关注空间管控政策、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平等相关问题。国内研究是在城市形态学的基础上，从20世纪中后期开始，持续对城镇扩展的动力机制、演化过程、影响因素及典型模式进行研究，并借用GIS、RS技术手段构建更为精准的研究模型。近年来，出于现实管理的巨大需要，逐渐加大了对城市空间合理增长边界划定的研究。

从国内外的研究进展可以看出，大量的研究集中在城市空间的宏观和中观层面，相较而言城市空间的微观层面以及与文化空间的耦合关系研究较为薄弱。对于传统聚落形态的研究，段进等学者在《空间研究4》中对世界文化遗产宏村

古村落的空间解析较为深入，从多个层面来探讨村落空间形态的主导因素，并细致研究了聚落的建筑空间、街巷空间和整体空间的演化过程^[6]。但总体而言，绝大多数研究更为关注大中城市的空间问题，对小城镇的关注度不够，而中国城镇化的未来道路恰恰是众多小城市和小城镇的进一步城市化问题。李克强总理提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也着眼于此，其中明确指出“传承文化”和“就近城镇化”两个关键点。因此，笔者认为我国大量的历史文化村镇的空间发展必将与文化秩序扩展的特殊方式进行，对于古镇空间成长的研究将是进一步探索的方向和趋势。

3.2 “文化生长” 理念的内涵

基于陕西省30个文化旅游古镇的建设规划方案充分表明：强大的规划力量在重构古镇空间秩序的同时，也在不断异化着传统城镇所具有的空间价值，加之城镇化进程、旅游经济发展、生活方式转变等因素的影响，这一过程变得越来越快，程度越来越深。在这个关键的发展阶段，反思城镇空间扩展方式对传统村镇带来的负面影响，规划应该在新的指导思想下重新制定，才能保护和传承所蕴涵的各种物质载体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后人留下一系列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

“文化生长”理念的溯源：(1) 新城市主义 (New Urbanism) ——彼得·卡尔索普 (Peter Calthorpe) 主张塑造具有城镇生活氛围、紧凑的社区，取代郊区蔓延的发展模式^[7]；(2) 新理性主义 (Neo-rationalism) ——阿尔多·罗西 (Aldo Rossi) 提出城市是众多有意义的和被认同的事物的聚集体，关注建筑和城市在形式背后的逻辑，为人类心灵构建一个具有认同感的场所^[8]；(3) 场所精神理论 (Geniusloci) ——诺伯舒兹 (Christian Norberg-Schulz) 认为每一个场所独有自己的“气氛”，对于历史街区和建筑遗产，这种精神不仅仅是抽象的概念，可以用具象的方法表达出来、展现出来、挖掘出来^[9]；(4) 存在主义哲学



图5 古镇与新区的空间拼贴规划图
资料来源：同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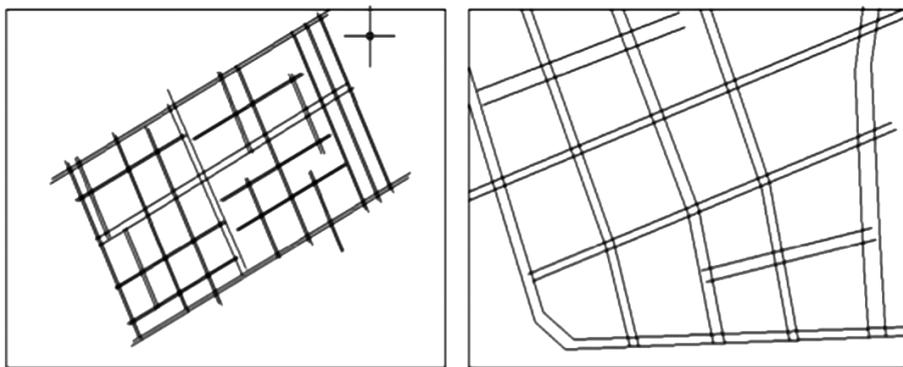


图6 古镇与新区的空间肌理对比示意图 (同比例尺)
资料来源：同图1

(Existentialism)——马丁·海德格尔 (Martin Heidegger) 阐述出“栖居的本质”，显示了其思想的人文关怀，以“诗意地栖居”来反抗现代性技术的威胁^[10]。

“文化生长”理念的内涵，是通过对城镇空间组成的所有点、线和面及非物质要素，包括周边环境、整体格局、空间肌理、建筑风貌、生活场景等，进行全方位的梳理、遴选、分级、保护的一系列工作，充分挖掘和提取特定空间所蕴涵的文化信息，并将其符号化、形态化、形象化和理论化，形成该城镇空间独特的文化基因模块，按照模块复制模式来指导未来城镇的用地扩展，使传统城镇尽可能按照近似的文化逻辑生长。空间最终毕竟是以形态的方式而存在的，其构成包括“原形”、“要素”、“结构”和“新形”^[11]。“文化生长”所重构的秩序是：尽可能最大程度地保留城镇空间的“原形”、“要素”和“结构”，最终形成的“新形”按照特定的结构方式生长出新的形态，使得城镇空间既有原真性文化元素，又创新有符合现代生活方式的复合文化空间。

因此，对于发展历史极为悠久的历史古镇，在其建设和规划过程中不仅要汲取西方空间地域扩张的理论方法，同时也要尊重中国古代传统建设文化内涵的传承。表现在地域蔓延方式上，应该以文化秩序来统领功能秩序，以文化秩序引导物质建设。

4 古镇空间秩序重建策略

4.1 空间文化基因的保存是扩展的核心

国际上历史城镇、古村落保护与发展较好的案例，一个关键点就是如何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最大程度保留住城镇最具原真性的历史空间格局，许多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做出了典范。仅从城市空间扩展这个视角来看，古城西安的规划建设一直遵循“传承空间文化基因”的基本原则，城市空间结构从“小九宫”逐渐演化为“大九宫”格局，基本保持了千年古都所拥有的空间布局特点，即“王城模式”。随着城市功能的转变和调整，城市用地规模由 131 km²、162 km²、275 km²、490 km² 迅速扩展，城市格局和骨架逐步拉大，但城市空间扩展严格按照规划的引导进行，形成目前“新旧城区分离发展”和“区域大九宫套嵌城市小九宫”的空间格局，较好地传承了千年古都的空间文化基因^[12]。

4.2 明确空间增长边界是有效的手段

不是所有的城镇规划都需要不断的增长和扩张，对于某些历史遗存较多，文化价值较高的古镇，明确以文化旅游业为主导产业的，必须严格限定城镇发展边界，最大程度保持古镇风貌。尤其是对于古镇的规则空间图形在不受地理环境制约的情况下，更须按照一定的文化逻辑进行秩序性的扩展，

以保持城镇空间的文化特征。而对于部分受到制约或形态不规则、形态已达到完整状态的城镇，不可能进行圈层式的扩展，只能最大程度保持固有的空间形态，划定空间增长边界。观察欧洲许多著名的小镇，在长达近一两个世纪的时间里，也曾经历过城市化和全球化的冲击，但其风貌依然保持原貌，甚至部分小镇的一些景致仍然保持着它数百年前的原貌，从未改变，这些遗产为其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带来了巨大的收益。

4.3 尊重原真性空间秩序，保持传统街巷肌理

充分考虑古镇所处的地理环境特点，从维护古镇传统空间秩序的角度出发，在维持现有空间格局和肌理的基础上，适度增加建设用地，并在后期的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原有秩序的冲击和影响，避免将“古镇”建设成为“新城”，避免将“聚落”建成“景区”。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纹路的叶子，也没有完全相同空间肌理的村镇，要保护和维持独特的肌理，必须抛弃一切从经济利益出发的观念，若仍旧采取大拆大建、推平重建、方便施工的方式进行发展，古镇的肌体和精髓势必会消失殆尽。

4.4 维护传统用地类型结构，微循环有机更新功能

从实例研究出发，目前规划所反映出的用地类型结构对原有用地的使用功能冲击还在可控范围内，但逐渐出现用地功能的异化，商业用地和道路广场用地的类型在逐渐替代原有的居住用地和农林用地，这种变化趋势值得密切关注——一旦突破了控制阈值范围，将对古镇的整体风貌产生较大的影响。在规划手法上，对于空间尺度、用地类型、用地结构、风貌改造方面，都应该采取分类、分组、分区划；小规模、低强度、微调控、渐进式；可逆回、可管控、可提升等多样化的有机更新模式。

4.5 构建严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标体系

在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下，政府具有极大的管理权限和极高的管理能力，古镇的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必须纳入社会公共产品的范畴来进行管理。从规划行政管理角度，有必要构建一套精准的开发利用指标体系和合理的值域范围来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控制指标分为规定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但在古镇规划中应该加大加强规定性指标的数量和标准，并严格执行。

5 结论

空间的文化性，体现在对于城镇文化空间秩序的传承和发展，理应有一个清晰的指导思想和规划路径，而不能任由

这些独特的场所精神消失殆尽。因此，对历史文化城镇空间扩展的研究具有保存记忆、解读文化和规划未来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基于陕西省30个旅游文化名镇的规划案例梳理和分析，显示许多城镇规划受到自然环境、历史发展、经济转型、人口迁移等现实因素的影响，仍没有找到明确的空间生长和传承文化的适宜性规划方法，如何实现从“功能性增长”到“文化性生长”，还有很大的研究空间和很多的工作需要进行。

本文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背景下，提出“文化生长”理念和空间秩序重建策略，认为古镇发展必须尊重其自然秩序、功能秩序和文化秩序，重构具有地脉文化内涵的城镇空间秩序，努力寻求城镇发展和文化传承在空间层面上的和谐与双赢，实现以文化秩序来统领功能秩序，以文化秩序引导物质建设的目标。对于我国众多的历史文化古镇、旅游古村落等传统民居聚落如何实现特色空间生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

本文的研究还存在以下不足，未来将予以更多的关注。

(1) 研究视角侧重物质空间与文化性的探索，但对于空间制度和居民行为的思考较少，如：空间公平利用、空间发展制度建设、居民心理和行为等问题。下一步可以从内生性视角出发充分考虑城镇空间利益分享和空间制度创新，这是保障空间可持续生长的关键。

(2) 研究在空间规划层面应细化相关指标体系的构建，对于空间嵌入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新空间对原有形态的侵入、渐变、碎片化的不良影响的消解和融合，能否通过明确的规划控制手段进行优化引导。UPI

参考文献

- [1] 奥立佛·吉勒姆. 无边的城市：论战城市蔓延[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 [2] 张勇强. 空间研究 2[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
- [3] 陕西省文化旅游古镇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S]. 陕西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2.
- [4] 陕西省30个旅游文化古镇规划汇编[Z]. 陕西省，2013.
- [5] 芦原义信. 外部空间设计[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
- [6] 段进，揭明浩. 空间研究 4[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
- [7] 彼得·卡尔索普，等. 区域城市——终结蔓延的规划[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7.
- [8] 阿尔多·罗西. 城市建筑学[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 [9] 诺伯舒兹. 场所精神——迈向建筑现象学[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
- [10] 马丁·海德格尔. 演讲与论文集[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 [11] 詹和平. 空间[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
- [12] 魏峰群，席岳婷. 基于文化基因传承视角下的城市空间蔓延初探[J]. 城市发展研究，2012，19(7): 47-51.

(本文编辑：王枫)

(上接25页)

以新城发展促进了古城保护。起步期即按照规划建设，2014年《人民日报》就此撰写了《一张蓝图规划到底》的报道。苏州工业园区模式已经到了模式输出阶段，是中国新区建设带动城市转型提升的模式，也是我国按照规划进行建设的代表性范例。

吴缚龙教授在最后部分提出市场转型期的规划是为增长而规划，是创造增长的话语，从而增加国家的控制能力。长远来看，中国规划一定要解决在快速城市化、现代化增长中的深层问题。当前从我国城市发展阶段来看，部分地区城镇化率已经接近70%，城市走向了有限增长期和存量发展时期，城市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凸显眼前，如何系统地解决快速城市化中产生的这些城市问题，让城市更加宜居，让已经进城的外来人口融入城市，将成为我国城市规划界面临的新一轮问题。适应中国新城市发展阶段的规划将会更多关注社会问题、环境问题、公众利益问题，也许不是为了增长，但肯定是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UPI

参考文献

- [1] Wu Fulong. Planning for Growth: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in China[M]. RTPI, 2015.
- [2] 查明. 政府视角的城市规划[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4.
- [3] 崔功豪，王兴平. 当代区域规划导论[M]. 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
- [4] 罗小龙. 开发区的第三次创业：从产业园区到城市新区[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5.

(本文编辑：王枫)